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东莞市财政局
东莞市商务局

转发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

各镇街农林水务局（农林渔业局）、财政分局、商务局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1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确职责分工

各镇街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商务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加强组织管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；建立台账，登记造册，登记好报废机具信息；加强补贴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；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镇街要加强宣传，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，扩大公众知晓度；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，对实施方案、补贴额、操作程序、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公开。

三、落实补贴工作

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补贴对象、机具种类、报废条

件、补贴标准、操作程序，开展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，按时录入补贴管理系统。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，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拨付给机主。

申报工作全年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个阶段请于5月20日前录入“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”；第二阶段请于10月20日前录入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10.76.75.39:2018>）。

附件：1、回收企业名单表

2、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（粤农农〔2020〕110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卢伟强，联系电话：22832729，OA 邮箱：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科）

附件1

回收企业名单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东莞市物资再生 利用有限公司	东莞市东城区莞 温路温塘西路 269号	陈冠威	13712306631
			叶焕强	13925507272
2	东莞市供联再生 资源拆解有限公司	东莞市麻涌镇大 盛村马士基路	徐钜华	13826455530